

江津·锦绣新城二期工程（22#和23#洋房、24#和25#高层楼、26#幼儿园、4#和5#商业用房、24#和25#高层相关车库）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30日，重庆鑫滨港方房地产有限公司组织环保专家，根据江津·锦绣新城二期工程（22#和23#洋房、24#和25#高层楼、26#幼儿园、4#和5#商业用房、24#和25#高层相关车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滨江新城A7-06-2/02号地块。建设25栋住宅楼、1栋幼儿园和配套商业设施。1#~21#楼、1#~3#商业用房、部分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为二期工程验收，仅验收22#和23#洋房、24#和25#高层楼、26#幼儿园、4#和5#商业用房、24#和25#高层相关车库。

环评阶段和验收阶段建设内容如下表：

项目组成	环评报告表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调整情况
主体工程	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总用地面积为65999.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6390.4平方米。其中一期建设1#~12#洋房、1#~3#商业以及配套的设施，总建筑面积为76866.45平方米；二期建设13#~23#洋房、24#和25#高层住宅，4#和5#商业及幼儿园，总建筑面积为99523.95平方米。	本次验收范围为22#和23#洋房、24#和25#高层楼、26#幼儿园、4#和5#商业用房、24#和25#高层相关车库，其中22#洋房建筑面积为2883.50m ² ，23#洋房建筑面积为2876.96m ² ，24#、25#高层楼建筑面积各为15114.12m ² ，26#幼儿园建筑面积为1833.25m ² ，4#商业用房建筑面积为1237.38m ² 。	第一次验收范围：1#~12#洋房、1#和2#商业用房、车库、设备用房及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为73998.3m ² ； 第二次验收范围：13#~21#洋房及对应地下车库、3#商业用房，总建筑面积为58967.57m ² ； 本次验收范围：22#和23#洋房、24#和25#高层楼、

		m ² , 5#商业用房建筑面积为1166.84m ² 。	26#幼儿园、4#和5#商业用房、24#和25#高层相关车库, 总建筑面积为40226.17 m ² 。
环保工程	废气	<p>汽车尾气: 通过管道引至地面绿化带排放; 油烟废气: 厨房油烟通过烟道引至建筑屋顶高空排放; 商业油烟需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 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排放口应避开周边住宅; 生化池臭气: 设置专用管道, 引至临近的23#楼屋顶排放; 垃圾收集点臭气: 日清日运, 清运后即时清扫地面及除臭。</p>	<p>本次验收范围内产生的废气包括车库汽车尾气、商业餐饮、幼儿园食堂和厨房产生的油烟。</p> <p>汽车尾气: 地下车库采用机械排风, 尾气通过专门通风口排至室外人行稀少、植被茂密的绿化带中间, 汽车尾气经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幼儿园食堂、餐饮和厨房油烟: 幼儿园食堂、餐饮业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经专用烟道收集后分别引至幼儿园、商业楼和住宅楼楼顶排放。</p> <p>生化池以及备用柴油发电机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本次验收范围内产生的废气包括车库汽车尾气、商业餐饮、幼儿园食堂和厨房产生的油烟。</p>
	废水	<p>项目排污采用雨污分流制, 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与生活污水汇合, 一并进入小区生化池预处理,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经德感街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长江。</p>	<p>本项目商业用房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混合进入处理能力为600m³/d的生化池处理,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经德感街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长江。</p> <p>环评设计拟修建一个处理能力为1000m³/d的生化池, 一二期合用,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调整为一个400m³/d、一个600m³/d的两个生化池, 处理总能力为1000m³/d。处理能力为400m³/d的生化池已纳入第一次验收范围内并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处理能力为600m³/d的生化池已纳入第二次验收范围内并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废水处理依托已建成的生化池。</p>
	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建筑通风设备、水泵、备用柴油发电机及商业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污染。同时商业人群的各种活动

		各噪声设备均置于地下设备用房，并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措施，并加以处理；加强对小区内各种商业经营和居民活动的管理；小区内道路和进出小区车辆采取禁鸣、限速等措施	会产生一定的社会生活噪声。通过合理选址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合理引导的方式减轻其影响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餐饮垃圾及生化池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化后至小区垃圾收集站，再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生化池运行有少量的污泥产生，委托换位部门定期采用吸入式粪便车清掏处理。餐厨垃圾和隔油池油脂应严格按照《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第226号令）执行，餐厨单位自行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收集专用容器，在餐厨垃圾产生后24小时内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	项目已设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商业用房餐厨垃圾及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气	市政燃气管网	市政燃气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	市政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雨水	在项目地块内主要干路、建筑屋面、室外场地布置雨水管道，最后通过项目雨水管网接入邻近市政雨水管道	在项目地块内主要干路、建筑屋面、室外场地布置雨水管道，最后通过项目雨水管网接入邻近市政雨水管道	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重庆鑫滨港方房地产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津·锦绣新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津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1月24日下发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17]23号）批准该项目的建设。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工程于2017年12月开工建设，2021年6月项目竣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455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2万元。

（四）验收范围

根据《江津·锦绣新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与现场实际调查情况对比，本次验收范围为22#和23#洋房、24#和25#高层楼、26#幼儿园、4#和5#商业用房、24#和25#高层相关车库，其他建设内容均已纳入第一次、第二次验收范围内，并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等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渝环发[2014]65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①汽车尾气

地下车库采用机械排风，尾气通过专门通风口排至室外人行稀少、植被茂密的绿化带中间。

②幼儿园食堂、餐饮和厨房油烟

幼儿园食堂、餐饮业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收集后分别引至幼儿园、商业楼和住宅楼楼顶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商业用房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混合进入处理能力为 $600\text{m}^3/\text{d}$ 的生化池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经德感街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长江。

环评设计拟修建一个处理能力为 $1000\text{m}^3/\text{d}$ 的生化池，一二期合用，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调整为一个 $400\text{m}^3/\text{d}$ 、一个 $600\text{m}^3/\text{d}$ 的两个生化池，处理总能力为 $1000\text{m}^3/\text{d}$ 。处理能力为 $400\text{m}^3/\text{d}$ 的生化池已纳入第一次验收范围内并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处理能力为 $600\text{m}^3/\text{d}$ 的生化池已纳入第二次验收范围内并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废水处理依托已建成的生化池。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污染。同时商业人群的各种活动会产生一定的社会生活噪声。通过合理选址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合理引导的方式减轻其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住宅、商业用房产生的生活垃圾，餐饮业产生的餐厨垃圾、隔油池产生的油脂。项目已设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商业用房餐厨垃圾及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验收阶段重庆鑫滨港方房地产有限公司尚未将本次验收项目正式交付使用，故暂无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排放。

五、总量指标

项目环评批复“渝（津）环准[2017]23号”未提出总量指标。

六、环境管理情况

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管理总体满足环保要求。

七、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项目环保

设施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规范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收集、转运管理；定期对隔油池、生化池进行清掏，维护水处理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

验收组：

丁健刚 郭立军

2021 年 7 月 30 日

江津·锦绣新城二期工程（22#和23#洋房、24#和25#高层楼、26#幼儿园、
4#和5#商业用房、24#和25#高层相关车库）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签到册